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07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0028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2022年8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设计公司”）与水木聚力接枝新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接枝”）签订了《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与水木聚力接枝新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电子束接枝技术在抗病毒抗菌面料领域的商业应用，并于此后陆续对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就以上事项进行了交流。

现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专利风险

截至目前，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相关的专利已提交专利申请，正在公示中，且专利申请（专利权）人为水木接枝。水木接枝授权安奈儿水木在抗病毒抗菌功能纺织品领域无偿使用其拥有的电子束接枝技术，其中在儿童服饰领域为独占许可合作，且该等许可的许可期限为二十年。在正式取得专利证书前，也存在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风险。如果出现上述风险，可能会对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 2、量产风险

《合资协议》中约定“尽合理商业努力在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核心交付标准，包括生产线已调试完毕可实现量产。”及“若水木接枝尽合理商业努力正常推进上述各项条件仍不能完成，研发设计公司同意完成期限可以相应顺延，但最迟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2022年8月22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中将以上关于量产日期的约定进行了披露。

由于目前处于量产准备期间，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施工拖延、设备延迟到货等因素导致量产时间不达预期的风险。目前不涉及具体销售，达产后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3、抗病毒抗菌效果风险

抗病毒抗菌有效性的检测是相关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准则在实验室环境下进行的，检测结果的得出依赖相关准则所要求的实验路径和方法。实际生活的场景复杂多变，与实验室条件未必相同，存在抗病毒抗菌面料对包膜类病毒、细菌、部分真菌的实际抑制效果与检测结果有差异的风险。

公司首先准备将电子束接枝技术应用在服装类纺织品上。应用在服装类纺织品上的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主要对包膜类病毒、细菌、及部分真菌通过接触的传播途径具有抑制作用，对于包膜类病毒、细菌、及部分真菌通过飞沫等其他传播途径传播的抑制作用及抑制效果具有不确定性。

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目前仍处于准备量产前的测试改善阶段，应用及市场前景尚待进一步明确，抗病毒抗菌效果需经市场检验，市场对该技术的认可和接受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